

行政 执 法 委 托 书

委托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 16 号

法定代表人：贾莉莉

受委托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执法队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 16 号

法定代表人：张荫来

为了进一步规范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北京市门头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北京市门头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执法队依法行使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单位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开展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活动。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北京市门头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名义对辖区内用人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 行政监督检查权。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

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 违法行为制止权。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责令其限期改正。

(三) 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人以北京市门头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名义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执法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过错大小依法对受委托单位及具体责任人进行追责；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从事相关的行政执法资格培训、考试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证件；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的相关费用、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

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相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规范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制度；

7、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施行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与《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004]第25号）的施行期限一致。

本委托书自双方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委托书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